

山东省物价局文件

鲁价综发〔2018〕69号

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发挥职能作用 推动全域精品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市物价局，省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鲁政发〔2018〕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8-2025年）的批复》（鲁政字〔2018〕56号），现就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促进全域精品旅游发展，助推新旧动能转换，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迎接大众旅游时代，围绕构建全域打造、全业融合、全景建设、全民参与的全域旅游发展格局，深化旅游价格改革，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强化旅游价格监管，提升旅游价格服务质量，促进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旅游业加快由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小众旅游向大众旅游、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型升级，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着力“放活”。以市场化为导向，着力深化旅游价格改革，凡是具备市场竞争条件的价格一律放开由市场形成，暂时不具备条件的，逐步增强政府定价弹性，增强市场化程度，发挥价格引导市场决定资源配置的作用，不断激发旅游市场活力。

——立足“管好”。完善景区门票定价制度，提高政府定价科学化和透明度，推动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逐步回归公益属性，加大旅游市场价格秩序整治力度，促进大众旅游消费，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积极“服优”。完善旅游价格减免优惠政策，健全旅游价格咨询、投诉举报、争议调处机制，维护游客合法价格权益，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旅游价格信息服务，促进“好客山东”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

——持续“促强”。建立完善全域旅游价格机制，实施鼓励“旅

游+”发展的价格政策，最大限度优化整合旅游资源；加快引导“全域旅游”“深度游”；丰富旅游新产品、新业态；促进构建全域精品旅游发展体系。

（三）主要目标

2018 年，推动规范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明显成效，旅游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0 年，科学、规范、透明的旅游价格形成机制基本健全，推动全域精品旅游发展的作用明显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坚持公益导向，逐步实现公共资源全民共享

（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落实国务院、省政府部署，以利用公共资源建设、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为 5A 级且现行价格水平较高的景区为重点，清理规范有关部门、景区不合理收支行为，相应降低偏高的门票价格，并带动 4A 级及以下国有景区降价。各市、县要抓紧制定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方案，明确具体目标、重点任务、时间节点，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对于受客观条件限制，降价难以一步到位的景区，要提出分步到位的方案并严格落实，确保今年 9 月底前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取得明显成效。

（五）完善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坚持公益导向，以逐步实现公共资源全民共享、景区服务费用游客分担为门票价格改革方向，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按照补偿合理运营成本、保持收支总体平衡的原则，完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合理界定门票

定价成本构成，门票定价成本严格限定在景区游览区域范围内维持景区正常运营所需的合理支出。严格履行政府定价程序，建立定期评估调整机制，推行景区收支信息公开，增强景区门票价格制定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将游客付费范围严格限定在所享受的景区服务，从严从低核定价格，促进国有景区逐步回归公益属性。

（六）落实景点门票价格惠民措施。推动城市休闲公园免费开放，暂不具备免费条件的，根据政府投入增加情况，逐步降低门票价格，直至免费开放。严格落实各类景区门票价格对儿童、老年人、现役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减免优惠政策，鼓励各地和景区制定年、季、月票等多形式、更灵活的减免优惠措施，做到还景于民，让利于民，方便于民。

三、坚持市场决定，进一步激发旅游市场活力

（七）改革政府定价形式。对利用世界自然遗产、文化遗产以及重要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贵文物收藏单位等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其门票及景区内交通服务价格由政府定价管理改为政府指导价管理，允许景区根据市场发育状况在规定范围内自主确定不同旅游季节具体价格水平，发挥价格对客流的调节作用。

（八）提高市场化程度。对非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自主确定价格水平，促进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四、坚持协调融合，服务旅游发展精品化、全域化

(九) 推动打造精品旅游品牌。在降低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的同时，围绕打造东方圣地、仙境海岸、平安泰山、泉城济南、齐国故都、鲁风运河、水浒故里、黄河入海、亲情沂蒙、鸢都龙城等十大文化旅游目的地品牌，在保留单票的基础上，对每个旅游目的地范围内地域相近、互补性强及形成特色和市场的旅游景点，大力推行联票制度，加大票价优惠幅度，并配套实施一票多次多日使用制，提升山东旅游美誉度和竞争力。

(十) 引导形成全域旅游格局。围绕建设济南—泰安—曲阜—邹城山水文化功能区、青岛山岳海洋城市旅游功能区、东部（烟台和威海）综合旅游功能区、日照滨海旅游功能区、临沂文化旅游功能区和黄河三角洲生态旅游区，以及重点旅游带、景观道、集聚点建设，打破行政区划，加强工作协调，积极实施联票价格政策，推动旅游资源整合，做长旅游产业链条，加快引导“全域旅游”“深度游”格局形成。

(十一) 实施促进“旅游+”战略的价格政策。支持文物旅游、文化体验旅游、红色旅游发展，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公益性景区，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公共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等一律实行免费开放。完善康养旅游价格政策，进一步放开竞争较为充分、个性化较强的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加快新增医疗新技术服务价格项目的受理审核，鼓励医疗机构提供多层次、个性化康养旅游产品。

五、坚持综合施策，优化旅游发展环境

（十二）实施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价格政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完善和落实涉及水土保持、海洋倾倒等资源环境有偿使用收费政策，严格执行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收费制度，研究实施农村“厕所革命”相关收费政策，促进环境保护，提升旅游开发生态含量。

（十三）促进旅游交通服务不断完善。对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实行鼓励性价格政策，继续清理取消普通公路收费站点，完善城际、城乡公交票价政策，引导形成更加畅通、高效、便捷的旅游交通体系。

（十四）创造良好价格环境。旅游景点及旅游区餐饮、住宿、购物、交通等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在其网站、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商品和服务价格，切实保障游客的知情权、选择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大旅游市场巡查与集中整治力度，严肃查处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特殊群体优惠政策、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串通涨价、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联合有关部门整治不合理低价游，对违法失信经营者实施联合惩戒，规范旅游市场价格秩序，切实让游客放心消费、舒心旅游。加强对新兴旅游业态、精品旅游项目在设计、规划、审批、建设等环节的收费行为监管，为旅游业发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十五）提升价格公共服务质量。完善价格监管综合信息化

平台，认真受理价格咨询、投诉，加强价格争议纠纷调处，切实维护游客合法价格权益；密切关注和分析价格违法行为新特点、新动向，适时发出旅游消费价格警示。整合旅游价格数据资源，科学编制山东旅游价格指数，深入进行解读、分析、预测，并充分利用“价格通”、微博、微信、手机 APP 等载体，为游客提供全面、细致、直观的旅游价格信息服务，促进智慧旅游发展，提升山东旅游品牌影响力。

六、坚持统筹推进，强化工作合力

（十六）压实工作责任。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全域精品旅游发展重大意义的认识，进一步统一思想，转变观念，创新思路，切实增强责任感，认真抓好工作落实。要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可行的落实方案，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全力抓，各处（科）室、单位要细化任务措施，落实到人，切实将责任压紧压实。省局将建立定期督导制度，强化跟踪问效，确保促进全域精品旅游的各项任务尽快完成、取得实效。

（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旅游、交通、文化、海洋、林业等部门的沟通，建立会商机制，强化工作联动，协调配套推进促进全域精品旅游的各项工作。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系统上下协调配合，按照省物价局部署，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景区规模等级差异，区分景区不同经营管理模式，突出特色，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制定促进全域精品旅

游发展的具体措施。主动加强与各旅游市场主体的联系，增强服务意识，协调好利益关系，努力争取理解和支持，确保各项举措落地生效。

（十八）加大宣传力度。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自媒体等媒介，加强服务促进全域精品旅游价格政策的宣传解读，广泛宣传推动旅游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意义。协调国有重点景区适时公开投资、运营等管理情况，加强降价惠民政策的宣传，强化社会监督，促进大众旅游。公开曝光价格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密切跟踪舆情变化，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改进完善政策，放大改革成效，为服务促进精品全域旅游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省旅游发展委。

山东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